

## 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0月06日第1906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35年01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76938821

商标： 锋度 新力量的代表

类别： 18

注册人： 程林志

注册号： 76939426

商标： MI

类别： 11

注册人：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 76940094

商标： 新萨热伊

类别： 35,43

注册人： 阿布力海提·赛麦提